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 克明 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点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董事会秘书陈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毛海英女士因疫情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舒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减资的议案》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 克明 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点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石栋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董事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减资的议案》

内容：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平面粉”）增资，对全资子公司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津克明”）减资，是基于公司现状以及长远发展角度作出的决策，本次增、减资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增、减资后公司仍然持有遂平面粉和延津克明 100%股权，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 克明 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66,666 股，共计募集资金 1,199,999,97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494,591.53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77,505,378.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1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延津年产 10 万吨营养挂面生产线项目	20,263.24	13,500.00
遂平年产 7.5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	17,043.37	10,000.00
延津年产 10 万吨高档挂面生产线项目	20,468.00	20,000.00
成都年产 10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	24,200.00	22,000.00
延津年产 20 万吨小麦粉项目	26,300.00	20,000.00
面粉自动输送及智能烤房研发改造项目	11,792.00	11,500.00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27,700.00	23,000.00
合计	147,766.61	120,000.0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750.54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存储安排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形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1912027029200164075	7,491,777.7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1912027029200163723	233,916.0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43050167720800000013	4,013,732.4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43050167720800000012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43050167720800000384	27,025,818.80	活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支行	411722010120042301	3,561,153.98	活期
合计		42,326,398.98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2,326,398.98 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50,65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66,666 股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日处理小麦 3000 吨面粉生产线项目”和“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是循序渐进的，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处于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本次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统筹购买。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用于投资商业银行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的资金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在审议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主体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尽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克明面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克明面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克明面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 克明 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子公司增资及减资的基本情况概述

1、为实现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决定向全资子公司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平面粉”）新增注册资本 2.5 亿元，新增资本公积 2.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遂平面粉 100%股权。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津克明”）减少注册资本 1 亿元，减少资本公积 1.5 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延津克明 100%股权。

2、本次子公司增、减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增、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

3、现有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注册地址：遂平县产业集聚区（众品路 6 号）

5、法定代表人：陈宏

6、经营范围：粮油、面粉购销；面粉加工；农作物常规种子、不分装杂交玉米种子、化肥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遂平面粉 100%股权。

8、财务数据：截止到 2020 年 2 月 29 日，遂平面粉的总资产为 56,976 万元，净资产 4,8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减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14 日

3、现有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新乡市食品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陈克明

6、经营范围：挂面、其它粮食加工品、其它方便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延津克明 100%股权。

8、财务数据：截止到 2020 年 2 月 29 日，延津克明的总资产为 92,412 万元，净资产 62,03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子公司增减资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子公司增资的原因

因挂面行业集中度进程加快、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调整部分战略方向，公司提出“小一体化模式，建立供应链优势，实现成本领先”战略。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在遂平新建面粉厂主要供应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遂平众品路和经六路两个生产基地的生产用粉。众品路生产基地原料全部从外部供应商采购，年采购量约为 10 万吨，公司在遂平经六路生产基地的设计面条产能预计年耗用面粉达 50 万吨左右，遂平两个生产基地合计面粉需求达 60 万吨以上。因此，遂平面粉生产线在满足挂面原料需求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及必要性。为满足遂平面粉基地的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加大对遂平面粉的投入。

（二）本次子公司减资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延津克明新建高端挂面生产线扩大公司高端产品产能，后因挂面行业集中度进程加快、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调整部分战略方向，即通过“小一体化模式”优化供应链的同时通过开发高性价比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且 2017 年公司收购五谷道场后，为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原计划用于新建高端挂面生产线的建设用地用于延津五谷生产项目。综合考虑现状及成本最优的原则，公司终止了延津克明高端挂面生产线建设项目，故公司决定减少对延津克明的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遂平面粉增资、延津克明减资，是基于公司现状以及长远发展角度作出的决策，本次增、减资后公司仍然持有遂平面粉和延津克明 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二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3、“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4、“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5、“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4 月 3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4 月 8 日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3 月 30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4 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 100.0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 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1,975,47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19,754.75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 157 号”文同意，公司 219,754.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 1.72 元/股（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期间，有 15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 元/股）的 130%（即 2.24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利息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根据第二年度 0.5%利率计息发放（因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3 月 23 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3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9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9/365=0.0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 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

（3）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4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 年 4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利欧转债”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利欧转债”债券持有人可以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欧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003 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6、“利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7、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003 元/张卖出持有的“利欧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8、本次公告仅对“利欧转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欧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利欧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利欧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 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1,975,47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19,754.75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 157 号”文同意，公司 219,754.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 1.72 元/股（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二、回售条款概述

1. 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大数据加工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数字化广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及泵（电机）智能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余额合计人民币 185,951.26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利欧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 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 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利欧转债”第三年，即 2020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的票面利率）；t=1（2020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1/365=0.003 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得：“利欧转债”回收价格为：100.003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①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002 元/张；②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003 元/张；③对于“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003 元/张。

4. 回售权利

“利欧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利欧转债”。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 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 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5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 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利欧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报盘申请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利欧转债”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可转债赎回时间安排，“利欧转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当天停止交易。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和 2020 年 3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利欧转债”停止交易后，所有债券持有人仍可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前申请转股。2020 年 3 月 31 日当天，公司将以 100.02 元/张的价格赎回剩余未转股的“利欧转债”。

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利欧转债”持有人发出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回售、转股、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利欧转债”回售的申请；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